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加强董事会和经理团队的建设，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决策科学性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机构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

下，可以同时担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议题的提出和议案的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向主任委员提交议案，经主任委员审定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的发出，会议记录、会议审核意见的制作、保管、筹备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研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二）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的执行；
- （三）签署提名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四）代表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程序：

（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评估分析公司董事、高管情况，提出需求建议；

（二）根据职位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三）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拟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天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

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并应签订保密协议，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审核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涉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审核意见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供董事随时查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铁物股份董办〔2021〕50号）同时废止。